



宋卡王子大学章程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管理，保障学生宿舍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宋卡王子大学根据 2016 年制定的宋卡王子大学章程第 39 条，特发布本公告：

1、本章程标题是“宋卡王子大学章程学生宿舍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

2、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3、“宋卡王子大学章程学生宿舍管理规定（2008 年版）”废止。

4、如有与本章程不符的其他章程、命令和公告，以本章程为准。

5、章程所涉及的内容指称：

“大学”指宋卡王子大学

“学生”指宋卡王子大学的学生

“宿舍”指宋卡王子大学拥有的学生宿舍和宋卡王子大学所管理的学生宿舍

“宿舍周围”指宿舍管理人员所管理的宿舍周边地区。

“外人”指宋卡王子大学的学生以外的人

“校长”指宋卡王子大学的校长

“副校长”指宋卡王子大学主管负责宿舍工作的副校长

“校长助理”是宋卡王子大学协助管理宿舍的校长助理

6、校长作为学校法人代表发布本公告。本公告如有遗漏或模糊之处，最终解释权和决定权归校长所有。

（一）目的

7、大学设立宿舍的目的：

7.1 营造高质量的服务和福利环境，保障学生享有良好的教育环境，包容多元化和睦相处。

7.2 促进学生能力发展，帮助他们成长为优秀毕业生，践行宋卡王子大学办学宗旨。

7.3 给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

（二）住宿资格

8、请假、中途退学、被取消住宿资格或患有严重传染病的学生，不得申请住宿。此外，大学可能允许外人合理进入宿舍住宿。

（三）宿舍管理

9、宿舍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名称的委员会和负责宿舍工作的其他部门负责管理宿舍。

- 10、宿舍管理部门和宿舍导师委员会负责管理学生日常行为、组织学生活动和指导学生生活。
- 11、大学指定部门负责宿舍修缮工作。

（四）宿舍学生委员会

- 12、根据各个校区规定，每个宿舍区需成立宿舍学生委员会。
- 13、宿舍学生委员会任期为一个学期，宿舍学生委员会任期内可在本区域住宿。
- 14、宿舍学生委员会离任的时间：
 - 14.1 期满。
 - 14.2 死亡。
 - 14.3 退学。
 - 14.4 本区域三分之二以上学生决议要求离任。
 - 14.5 本区域三分之二以上宿舍学生委员会委员决议要求离任。
 - 14.6 受到纪律处分。
 - 14.7 失职或渎职后果严重，被大学勒令辞职。
 - 14.8 取消学籍。
- 15、如果宿舍学生委员会委员长根据第 14.2-14.8 条件离任，由宿舍学生委员会副委员长任代理委员长，或者由宿舍导师委员会决定产生新的宿舍学生委员会委员长。

如果宿舍学生委员会委员根据第 14.2-14.8 条件离任，由委员长和宿舍导师委员会决定产生新的委员，并报大学批准。
- 16、宿舍学生委员会的权力和义务
 - 16.1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策划和组织宿舍活动。
 - 16.2 组织住宿学生会议。
 - 16.3 选择和委任楼层代表和小组委员会。
 - 16.4 负责保持宿舍内部和宿舍周围整洁。
 - 16.5 帮助生病学生联系工作人员和提供基本护理服务。
 - 16.7 监督和制止宿舍内违法和不文明行为。
 - 16.8 帮助住宿的学生调解纠纷。
 - 16.9 就宿舍工作向宿舍管理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 16.10 向宿舍学生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

（五）宿舍协调委员会

- 17、一个校区有两个及以上宿舍学生委员会的，应设立本校区宿舍协调委员会。协调委员会成员由各宿舍学生委员会委员长担任。
- 18、宿舍协调委员会的权力和义务
 - 18.1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策划和组织综合活动。
 - 18.2 协调宿舍学生委员会、宿舍导师委员会、宿舍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委员会和宿舍管理部门的工作。
 - 18.3 给向宿舍协调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

(六) 宿舍导师委员会

- 19、宿舍导师的数量依据本校区住宿学生的数量来确定。
- 20、宿舍导师委员会的权力和义务：
- 20.1 担任宿舍学生委员会、宿舍协调委员会和住宿学生的生活导师。
 - 20.2 编制和审核宿舍学生委员会和宿舍协调委员会活动项目预算。
 - 20.3 促进宿舍学生发展。
 - 20.4 监督和教育住宿学生遵守本章程和宿舍的相关规定。
 - 20.5 必要时，可以组织住宿学生会议。
 - 20.6 必要时，可以搜查住宿学生的房间。
 - 20.7 帮助住宿学生调解纠纷。
 - 20.8 协调宿舍管理人员、宿舍学生委员会和其他相关部门工作。
 - 20.9 就宿舍工作和大学关于宿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20.10 执行大学交付的其他工作。
- 21、各个校区设有宿舍导师委员会，任职人员如下
- | | |
|----------------------------|-------|
| 21.1 副校长或校长助理 | 董事长 |
| 21.2 校长助理或副校长委任人员 | 副董事长 |
| 21.3 学生活动董事、宿舍管理董事或管理宿舍的领导 | 委员 |
| 21.4 宿舍导师 | 委员 |
| 21.5 其他必需人员（不超过 3 个人） | 委员 |
| 21.6 宋卡王子大学的宿舍经理 | 委员 |
| 21.7 负责宿舍的领导或官员 | 委员或秘书 |
- 根据需要设秘书助理。
- 22、宿舍导师委员任期两年。

(七) 住宿费用

- 23、住宿人必须支付住宿费、公共事业费和各校区规定的宿舍保险费。

(八) 规定和禁令

- 24、学生要遵守大学公告的各项规定和禁令。

(九) 处分

- 25、违反本章程的学生，将受到一项或多项处罚，具体如下：
- 25.1 书面警告。
 - 25.2 受处分期间需完成不超过 100 个小时的志愿服务。
 - 25.3 剥夺住宿资格，时长从一学年至失去学籍。
- 26、在宿舍内或宿舍周围违反下面的宿舍管理规定和禁令的学生，要受到学生纪律处分。
- 26.1 被剥夺住宿资格的学生和违反第 24 条规定者。
 - 26.2 宿舍学生委员会违反第 24 条规定者。
 - 26.3 违反下列规定：

- 伪造文件。
- 提交虚假信息给宿舍管理人员。
- 打架斗殴或者伤害他人身体。
- 在宿舍里或者宿舍周围严重闹事。
- 赌博，包括一切博弈行为。
- 在宿舍内或宿舍周围贩毒、酗酒和吸毒。
- 相关财务犯罪行为。
- 言语和行为粗鲁、威胁和冒犯他人。
- 在宿舍内或宿舍周围拥有非法物品。
- 宿舍内诬陷别人的行为。
- 有乱搞男女关系的行为。
- 在洗澡间和卫生间拍照、摄影和偷窥他人。
- 其他经宿舍导师委员会认定的违规行为。

27、未经授权，无住宿资格的学生进入房间，要按各个校区公告的标准支付住宿费用，包括根据第 25 条受到处罚。

28、外人违反本章程而应受到刑事处罚或赔偿民事损失，大学将外人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十) 惩处和申诉

29、有第 26 条规定行为的学生，由负责宿舍的领导或官员向分管副校长或校长助理提出处理意见。

30、有第 26 条以外的违规行为，成立宿舍惩处委员会，成员如下：

- | | |
|----------------------------|-------|
| 30.1 学生活动董事、宿舍管理董事或管理宿舍的领导 | 董事长 |
| 30.2 其他必要人员（不超过 3 人） | 委员 |
| 30.3 负责宿舍的领导或官员 | 委员或秘书 |

为保证此项工作顺利进行，各校区的宿舍管理部门不隶属于学生发展部门，不能委任学生发展部门的委员担任惩处委员会成员。

31、宿舍惩处委员会依据审理事实，向副校长或校长助理报告违纪事实和提出处分建议。

32、受处分学生如不服处分决定，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 15 天内向校长提出申诉。

特此公告！

2020 年 月 日

(Asst. Prof. Dr. Niwat Keawpradub)

宋卡王子大学，校长

[副本]

宋卡王子大学章程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管理，保障学生宿舍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宋卡王子大学根据 2016 年制定的宋卡王子大学章程第 39 条，特发布本公告：

- 1、本章程标题是“宋卡王子大学章程学生宿舍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
- 2、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3、“宋卡王子大学章程学生宿舍管理规定（2008 年版）”废止。
- 4、如有与本章程不符的其他章程、命令和公告，以本章程为准。
- 5、章程所涉及的内容指称：
 - “大学”指宋卡王子大学
 - “学生”指宋卡王子大学的学生
 - “宿舍”指宋卡王子大学拥有的学生宿舍和宋卡王子大学所管理的学生宿舍
 - “宿舍周围”指宿舍管理人员所管理的宿舍周边地区。
 - “外人”指宋卡王子大学的学生以外的人
 - “校长”指宋卡王子大学的校长
 - “副校长”指宋卡王子大学主管负责宿舍工作的副校长
 - “校长助理”是宋卡王子大学协助管理宿舍的校长助理
- 6、校长作为学校法人代表发布本公告。本公告如有遗漏或模糊之处，最终解释权和决定权归校长所有。

（一）目的

- 7、大学设立宿舍的目的：
 - 7.1 营造高质量的服务和福利环境，保障学生享有良好的教育环境，包容多元化和睦相处。
 - 7.2 促进学生能力发展，帮助他们成长为优秀毕业生，践行宋卡王子大学办学宗旨。
 - 7.3 给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

（二）住宿资格

- 8、请假、中途退学、被取消住宿资格或患有严重传染病的学生，不得申请住宿。此外，大学可能允许外人合理进入宿舍住宿。

（三）宿舍管理

- 9、宿舍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名称的委员会和负责宿舍工作的其他部门负责管理宿舍。
- 10、宿舍管理部门和宿舍导师委员会负责管理学生日常行为、组织学生活动和指导学生生活。
- 11、大学指定部门负责宿舍修缮工作。

(四) 宿舍学生委员会

- 12、根据各个校区规定，每个宿舍区需成立宿舍学生委员会。
- 13、宿舍学生委员会任期为一个学期，宿舍学生委员会任期内可在本区域住宿。
- 14、宿舍学生委员会离任的时间：
 - 14.1 期满。
 - 14.2 死亡。
 - 14.3 退学。
 - 14.4 本区域三分之二以上学生决议要求离任。
 - 14.5 本区域三分之二以上宿舍学生委员会委员决议要求离任。
 - 14.6 受到纪律处分。
 - 14.7 失职或渎职后果严重，被大学勒令辞职。
 - 14.8 取消学籍。
- 15、如果宿舍学生委员会委员长根据第 14.2-14.8 条件离任，由宿舍学生委员会副委员长任代理委员长，或者由宿舍导师委员会决定产生新的宿舍学生委员会委员长。

如果宿舍学生委员会委员根据第 14.2-14.8 条件离任，由委员长和宿舍导师委员会决定产生新的委员，并报大学批准。
- 16、宿舍学生委员会的权力和义务
 - 16.1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策划和组织宿舍活动。
 - 16.2 组织住宿学生会议。
 - 16.3 选择和委任楼层代表和小组委员会。
 - 16.4 负责保持宿舍内部和宿舍周围整洁。
 - 16.5 帮助生病学生联系工作人员和提供基本护理服务。
 - 16.7 监督和制止宿舍内违法和不文明行为。
 - 16.8 帮助住宿的学生调解纠纷。
 - 16.9 就宿舍工作向宿舍管理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 16.10 向宿舍学生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

(五) 宿舍协调委员会

- 17、一个校区有两个及以上宿舍学生委员会的，应设立本校区宿舍协调委员会。协调委员会成员由各宿舍学生委员会委员长担任。
- 18、宿舍协调委员会的权力和义务
 - 18.1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策划和组织综合活动。
 - 18.2 协调宿舍学生委员会、宿舍导师委员会、宿舍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委员会和宿舍管理部门的工作。
 - 18.3 给向宿舍协调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

（六）宿舍导师委员会

- 19、宿舍导师的数量依据本校区住宿学生的数量来确定。
- 20、宿舍导师委员会的权力和义务：
- 20.1 担任宿舍学生委员会、宿舍协调委员会和住宿学生的生活导师。
 - 20.2 编制和审核宿舍学生委员会和宿舍协调委员会活动项目预算。
 - 20.3 促进宿舍学生发展。
 - 20.4 监督和教育住宿学生遵守本章程和宿舍的相关规定。
 - 20.5 必要时，可以组织住宿学生会议。
 - 20.6 必要时，可以搜查住宿学生的房间。
 - 20.7 帮助住宿学生调解纠纷。
 - 20.8 协调宿舍管理人员、宿舍学生委员会和其他相关部门工作。
 - 20.9 就宿舍工作和大学关于宿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20.10 执行大学交付的其他工作。
- 21、各个校区设有宿舍导师委员会，任职人员如下
- | | |
|----------------------------|-------|
| 21.1 副校长或校长助理 | 董事长 |
| 21.2 校长助理或副校长委任人员 | 副董事长 |
| 21.3 学生活动董事、宿舍管理董事或管理宿舍的领导 | 委员 |
| 21.4 宿舍导师 | 委员 |
| 21.5 其他必需人员（不超过 3 个人） | 委员 |
| 21.6 宋卡王子大学的宿舍经理 | 委员 |
| 21.7 负责宿舍的领导或官员 | 委员或秘书 |
- 根据需要设秘书助理。
- 22、宿舍导师委员任期两年。

（七）住宿费用

- 23、住宿人必须支付住宿费、公共事业费和各校区规定的宿舍保险费。

（八）规定和禁令

- 24、学生要遵守大学公告的各项规定和禁令。

（九）处分

- 25、违反本章程的学生，将受到一项或多项处罚，具体如下：
- 25.1 书面警告。
 - 25.2 受处分期间需完成不超过 100 个小时的志愿服务。
 - 25.3 剥夺住宿资格，时长从一学年至失去学籍。
- 26、在宿舍内或宿舍周围违反下面的宿舍管理规定和禁令的学生，要受到学生纪律处分。
- 26.1 被剥夺住宿资格的学生和违反第 24 条规定者。
 - 26.2 宿舍学生委员会违反第 24 条规定者。
 - 26.3 违反下列规定：

- 伪造文件。
- 提交虚假信息给宿舍管理人员。
- 打架斗殴或者伤害他人身体。
- 在宿舍里或者宿舍周围严重闹事。
- 赌博，包括一切博弈行为。
- 在宿舍内或宿舍周围贩毒、酗酒和吸毒。
- 相关财务犯罪行为。
- 言语和行为粗鲁、威胁和冒犯他人。
- 在宿舍内或宿舍周围拥有非法物品。
- 宿舍内诬陷别人的行为。
- 有乱搞男女关系的行为。
- 在洗澡间和卫生间拍照、摄影和偷窥他人。
- 其他经宿舍导师委员会认定的违规行为。

27、未经授权，无住宿资格的学生进入房间，要按各个校区公告的标准支付住宿费用，包括根据第 25 条受到处罚。

28、外人违反本章程而应受到刑事处罚或赔偿民事损失，大学将外人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十) 惩处和申诉

29、有第 26 条规定行为的学生，由负责宿舍的领导或官员向分管副校长或校长助理提出处理意见。

30、有第 26 条以外的违规行为，成立宿舍惩处委员会，成员如下：

- | | |
|----------------------------|-------|
| 30.1 学生活动董事、宿舍管理董事或管理宿舍的领导 | 董事长 |
| 30.2 其他必要人员（不超过 3 人） | 委员 |
| 30.3 负责宿舍的领导或官员 | 委员或秘书 |

为保证此项工作顺利进行，各校区的宿舍管理部门不隶属于学生发展部门，不能委任学生发展部门的委员担任惩处委员会成员。

31、宿舍惩处委员会依据审理事实，向副校长或校长助理报告违纪事实和提出处分建议。

32、受处分学生如不服处分决定，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 15 天内向校长提出申诉。

特此公告！

2020 年 月 日

(Asst. Prof. Dr. Niwat Keawpradub)

宋卡王子大学，校长

[副本]

宋卡王子大学章程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管理，保障学生宿舍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宋卡王子大学根据 2016 年制定的宋卡王子大学章程第 39 条，特发布本公告：

- 1、本章程标题是“宋卡王子大学章程学生宿舍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
- 2、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3、“宋卡王子大学章程学生宿舍管理规定（2008 年版）”废止。
- 4、如有与本章程不符的其他章程、命令和公告，以本章程为准。
- 5、章程所涉及的内容指称：
 - “大学”指宋卡王子大学
 - “学生”指宋卡王子大学的学生
 - “宿舍”指宋卡王子大学拥有的学生宿舍和宋卡王子大学所管理的学生宿舍
 - “宿舍周围”指宿舍管理人员所管理的宿舍周边地区。
 - “外人”指宋卡王子大学的学生以外的人
 - “校长”指宋卡王子大学的校长
 - “副校长”指宋卡王子大学主管负责宿舍工作的副校长
 - “校长助理”是宋卡王子大学协助管理宿舍的校长助理
- 6、校长作为学校法人代表发布本公告。本公告如有遗漏或模糊之处，最终解释权和决定权归校长所有。

（一）目的

- 7、大学设立宿舍的目的：
 - 7.1 营造高质量的服务和福利环境，保障学生享有良好的教育环境，包容多元化和睦相处。
 - 7.2 促进学生能力发展，帮助他们成长为优秀毕业生，践行宋卡王子大学办学宗旨。
 - 7.3 给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

（二）住宿资格

- 8、请假、中途退学、被取消住宿资格或患有严重传染病的学生，不得申请住宿。此外，大学可能允许外人合理进入宿舍住宿。

（三）宿舍管理

- 9、宿舍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名称的委员会和负责宿舍工作的其他部门负责管理宿舍。
- 10、宿舍管理部门和宿舍导师委员会负责管理学生日常行为、组织学生活动和指导学生生活。

11、大学指定部门负责宿舍修缮工作。

(四) 宿舍学生委员会

12、根据各个校区规定，每个宿舍区需成立宿舍学生委员会。

13、宿舍学生委员会任期为一个学期，宿舍学生委员会任期内可在本区域住宿。

14、宿舍学生委员会离任的时间：

14.1 期满。

14.2 死亡。

14.3 退学。

14.4 本区域三分之二以上学生决议要求离任。

14.5 本区域三分之二以上宿舍学生委员会委员决议要求离任。

14.6 受到纪律处分。

14.7 失职或渎职后果严重，被大学勒令辞职。

14.8 取消学籍。

15、如果宿舍学生委员会委员长根据第 14.2-14.8 条件离任，由宿舍学生委员会副委员长任代理委员长，或者由宿舍导师委员会决定产生新的宿舍学生委员会委员长。

如果宿舍学生委员会委员根据第 14.2-14.8 条件离任，由委员长和宿舍导师委员会决定产生新的委员，并报大学批准。

16、宿舍学生委员会的权力和义务

16.1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策划和组织宿舍活动。

16.2 组织住宿学生会议。

16.3 选择和委任楼层代表和小组委员会。

16.4 负责保持宿舍内部和宿舍周围整洁。

16.5 帮助生病学生联系工作人员和提供基本护理服务。

16.7 监督和制止宿舍内违法和不文明行为。

16.8 帮助住宿的学生调解纠纷。

16.9 就宿舍工作向宿舍管理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16.10 向宿舍学生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

(五) 宿舍协调委员会

17、一个校区有两个及以上宿舍学生委员会的，应设立本校区宿舍协调委员会。协调委员会成员由各宿舍学生委员会委员长担任。

18、宿舍协调委员会的权力和义务

18.1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策划和组织综合活动。

18.2 协调宿舍学生委员会、宿舍导师委员会、宿舍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委员会和宿舍管理部门的工作。

18.3 给向宿舍协调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

(六) 宿舍导师委员会

- 19、宿舍导师的数量依据本校区住宿学生的数量来确定。
- 20、宿舍导师委员会的权力和义务：
- 20.1 担任宿舍学生委员会、宿舍协调委员会和住宿学生的生活导师。
 - 20.2 编制和审核宿舍学生委员会和宿舍协调委员会活动项目预算。
 - 20.3 促进宿舍学生发展。
 - 20.4 监督和教育住宿学生遵守本章程和宿舍的相关规定。
 - 20.5 必要时，可以组织住宿学生会议。
 - 20.6 必要时，可以搜查住宿学生的房间。
 - 20.7 帮助住宿学生调解纠纷。
 - 20.8 协调宿舍管理人员、宿舍学生委员会和其他相关部门工作。
 - 20.9 就宿舍工作和大学关于宿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20.10 执行大学交付的其他工作。
- 21、各个校区设有宿舍导师委员会，任职人员如下
- | | |
|----------------------------|-------|
| 21.1 副校长或校长助理 | 董事长 |
| 21.2 校长助理或副校长委任人员 | 副董事长 |
| 21.3 学生活动董事、宿舍管理董事或管理宿舍的领导 | 委员 |
| 21.4 宿舍导师 | 委员 |
| 21.5 其他必需人员（不超过 3 个人） | 委员 |
| 21.6 宋卡王子大学的宿舍经理 | 委员 |
| 21.7 负责宿舍的领导或官员 | 委员或秘书 |
- 根据需要设秘书助理。
- 22、宿舍导师委员任期两年。

(七) 住宿费用

- 23、住宿人必须支付住宿费、公共事业费和各校区规定的宿舍保险费。

(八) 规定和禁令

- 24、学生要遵守大学公告的各项规定和禁令。

(九) 处分

- 25、违反本章程的学生，将受到一项或多项处罚，具体如下：
- 25.1 书面警告。
 - 25.2 受处分期间需完成不超过 100 个小时的志愿服务。
 - 25.3 剥夺住宿资格，时长从一学年至失去学籍。
- 26、在宿舍内或宿舍周围违反下面的宿舍管理规定和禁令的学生，要受到学生纪律处分。
- 26.1 被剥夺住宿资格的学生和违反第 24 条规定者。
 - 26.2 宿舍学生委员会违反第 24 条规定者。

26.3 违反下列规定：

- 伪造文件。
- 提交虚假信息给宿舍管理人员。
- 打架斗殴或者伤害他人身体。
- 在宿舍里或者宿舍周围严重闹事。
- 赌博，包括一切博弈行为。
- 在宿舍内或宿舍周围贩毒、酗酒和吸毒。
- 相关财务犯罪行为。
- 言语和行为粗鲁、威胁和冒犯他人。
- 在宿舍内或宿舍周围拥有非法物品。
- 宿舍内诬陷别人的行为。
- 有乱搞男女关系的行为。
- 在洗澡间和卫生间拍照、摄影和偷窥他人。
- 其他经宿舍导师委员会认定的违规行为。

27、未经授权，无住宿资格的学生进入房间，要按各个校区公告的标准支付住宿费用，包括根据第 25 条受到处罚。

28、外人违反本章程而应受到刑事处罚或赔偿民事损失，大学将外人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十) 惩处和申诉

29、有第 26 条规定行为的学生，由负责宿舍的领导或官员向分管副校长或校长助理提出处理意见。

30、有第 26 条以外的违规行为，成立宿舍惩处委员会，成员如下：

- | | |
|----------------------------|-------|
| 30.1 学生活动董事、宿舍管理董事或管理宿舍的领导 | 董事长 |
| 30.2 其他必要人员（不超过 3 人） | 委员 |
| 30.3 负责宿舍的领导或官员 | 委员或秘书 |

为保证此项工作进行，各校区的宿舍管理部门不隶属于学生发展部门，不能委任学生发展部门的委员担任惩处委员会成员。

31、宿舍惩处委员会依据审理事实，向副校长或校长助理报告违纪事实和提出处分建议。

32、受处分学生如不服处分决定，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 15 天内向校长提出申诉。

特此公告！

2020 年 月 日

(Asst. Prof. Dr. Niwat Keawpradub)

宋卡王子大学，校长